

大场镇联东村“城中村”改造1号地块 电缆搬迁调整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352120253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大华路 146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6684155-318

传真：

联系人：朱伟新

乙方：上海淞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菊泉街 502 号 D 楼 858 室

邮政编号：

电话：66121525

传真：

联系人：施春兵

开户银行：农商行祁连支行

账号：32433208010116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大场镇联东村“城中村”改造 1 号地块电缆搬迁调整工程 工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场镇联东村“城中村”改造 1 号地块电缆搬迁调整工程
- 2、工程地址：大场镇联东村“城中村”改造 1 号地块
- 3、工程内容：电缆搬迁调整工程
- 4、工程要求：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施工工作；

(2)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3) 本合同项下工程应在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后___日内通过验收，最迟不得晚于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 标准和规范

- 1、本项目设计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 (1) 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
- (2) 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则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2、乙方除严格执行上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外，还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相关规定、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等。

3、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4、如工程内容验收或材料、服务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且因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工程验收

1、本合同项下工程所涉工作内容完成后，由甲方向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申请验收，乙方应全程协助、支持甲方申请验收并具体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整理、递交全套报验收材料、根据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对报验收材料进行补齐、修改等工作。验收标准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所有权自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转移。交接的同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一并移交本工程相关文件。

3、如承包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人有权不通过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价款（含税）暂计人民币 2349110.06 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玖仟壹佰壹拾元陆分**），合同价款计算方法如下：

1、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按投标单位投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

2、除非甲方和乙方对已确定的图纸进行了实质性的修改，否则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列项视为完整列项，即包含了大场镇联东村“城中村”改造1号地块电缆搬迁调整工程全部费用项目，乙方施工范围涵盖但清单内没有明确列出的，视为乙方已将该费用在清单综合单价内已综合考虑。乙方不得以缺项漏项为由，要求增补清单项。由于甲方原因发生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原则计价：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投标书中类似价格的工料机消耗量及费率组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综合单价按签约当月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信息价下浮 10 %执行。无信息价部分由乙方自行报价，由甲方确认后再报乙方最终审核确认。其它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3) 管理费、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

3、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4、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政府对税金有新的规定，则税金按新规定进行结算。

5、结算原则：各方根据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价款，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和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的竣工结算审价报告为准，但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审价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97%，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7、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本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8、上述款项的支付以乙方开具与应付金额一致的发票且甲方财政经费到位为前提，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协调配合乙方正常施工。

3、甲方确认以下人员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无权代理甲方：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有从事本项目施工的相关资质。

2、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施工任务，并全部验收合格。

3、乙方应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严格按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区两级政府及其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保障和方便，并为留在现场上的人员提供安全通道（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网、灯光、护板等），并对上述义务负全部责任，必须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应当文明施工，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

6、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3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经甲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完成垃圾清运并经甲方验收，甲方为此发生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

7、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期间与甲方联系、协调工作。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人完成。

9、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施工违反法律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及安全责任，遵守附件二《安全责任书》。

11、乙方应当完成甲方要求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免费保修期

1、工程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报后7日到场解决（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接报2小时内到场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书面催讨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乙方除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还应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后果。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视乙方具体违约情节，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总价款1%至50%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的；

（2）因乙方的施工活动不规范、未遵守现场安全要求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期、财物损坏、人员伤亡等结果的；

（3）乙方违反文明施工或其他法律规范而被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的；

（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6、若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的，逾期达10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2）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本项目工程连续 2 次未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或连续 2 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任意第三方完成的；
-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送达地址

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如需向对方将文书送达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合同明确的下列地址送达。本地址可以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

乙方送达地址为：

本条所列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的五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条所列地址视为合法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及变更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施工图纸、附件二：《安全责任书》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所需支付的所有合理的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交通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二

安全责任书

1.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并实施甲方规定的操作规程和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切实执行本工地施工方案，检查现场是否完善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如发现违章作业、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工期明显拖延，甲方有权勒令停工，乙方无条件整改，且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负。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其一切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作出相应事故报告。
3. 乙方应在工程施工期间，确保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安全防护栏、张贴警示标志等，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用水或下雨造成井道进水的防护及已安装成品、电路、电器的保护。
5. 乙方必须有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教育、安全施工，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安全指导项目日常工作，并认真填写安全指导日记。
6. 乙方必须遵守土建施工单位有关工地的管理制度，安全规定，并服从管理，因违反管理引起的一切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对设备器件、材料及安装用料，发生损坏、丢失、被盗，全部由乙方负责。
8. 安装工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由乙方自理。
9. 施工现场（包括作业区域、库房、宿舍）必须整洁有序，符合现场的各项要求。
10. 除必要的调试、试用、验收外，已安装完成的设施设备应处于停用状态，乙方不得同意任何人使用。
11. 所有安装材料，不允许挪做它用，安装结束后剩余物资全部交回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施春兵（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